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301059J 号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

2301059J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、噪声

委托单位：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

委托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13 日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22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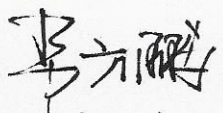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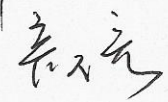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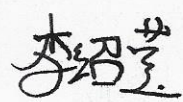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1059J 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、噪声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王栋	联系电话	15853315765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3.02.15~2023.02.18	完成日期	2023.02.22
样品数量	颗粒物: 滤膜 4 张, 氨: 吸收瓶 8 个。		
样品状态	颗粒物: 滤膜样品完整无损, 氨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, 噪声: 现场直测。		
编制人:  审核人:  批准人:  检验检测专用章  签发日期 2023 年 02 月 22 日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1059J 号

第 2 页 共 4 页

一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2023.02.14	厂界上风向	2301059JW001	颗粒物	103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		氨	<0.01	mg/m^3
	厂界下风向 1#	2301059JW002	颗粒物	108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		氨	<0.01	mg/m^3
	厂界下风向 2#	2301059JW003	颗粒物	117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		氨	<0.01	mg/m^3
	厂界下风向 3#	2301059JW004	颗粒物	113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		氨	<0.01	mg/m^3
	氨水罐区上风向	2301059JW005	氨	<0.01	mg/m^3
	氨水罐区下风向 1#	2301059JW006	氨	<0.01	mg/m^3
备注 “<” 表示未检出					

二 噪声检测结果

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主要声源	昼间检测结果 dB(A)	夜间检测结果 dB(A)
东	2023.02.17 ~ 2023.02.18	等效声级 Leq	生产	59	49
南		等效声级 Leq	生产	56	47
西		等效声级 Leq	生产	53	48
北		等效声级 Leq	生产	58	46
备注	无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1059J 号

第 3 页 共 4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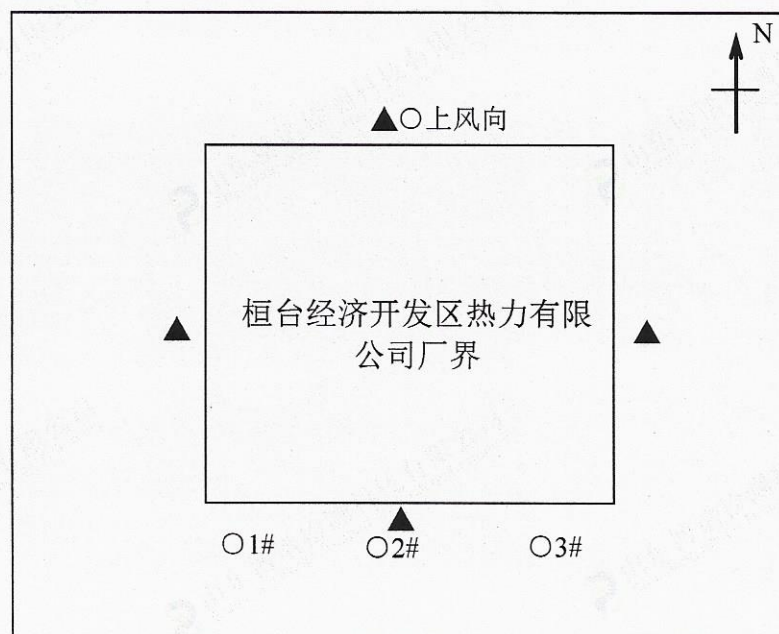
三 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点位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云量 (总/低)
2023.02.14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厂界	10:17	3.4	102.70	N	1.1	1/0
	氨水罐区	11:38	5.5	102.70	N	1.2	1/0

四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AUW220D 分析天平 A-11-23	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1 mg/m^3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HS5671+ 噪声频谱分析仪 B-06-05	/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五 采样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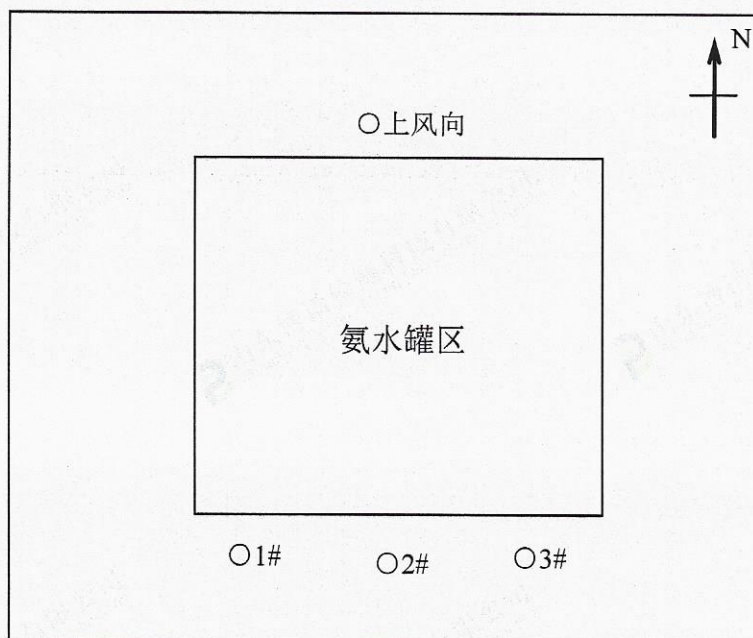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01059J 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

注: ○为无组织采样点, ▲为噪声监测点。

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